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扣除 10% 或其他適合百分比的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甯博士。			